

中融-丰昌稳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第 1 次受益人大会决议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-丰昌稳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融-丰昌稳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受托人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。

出席的受益人/代理人共计 2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贰佰万份（“表决份额”），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100%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。

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：

1、审议事项：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，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延长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，延期期限为 10 年，延期后信托计划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0 日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
3、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4 日 14:00

4、表决情况：全票通过

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2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贰佰万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100%。



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零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0%。

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零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0%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的 100%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延长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，延期期限为 10 年，延期后信托计划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0 日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中融国际信托
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4 日